

第一章 审计概论

第一节 审计概念与种类

一、审计概念

美国会计学会（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简称 AAA）在 1973 年《基本审计概念报告》中将审计定义如下：

“审计是一个客观地获取和评价与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有关的证据，以确认这些认定与既定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并把审计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的用户的系统化过程。”

简单地说，审计是就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一些说法加以验证的意思。如会计报表（亦称财务报表，下同）就是企业的管理当局表示认定主张的一种方式，企业通过发布会计报表来认定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这些认定是否真实，就需要审计人员加以验证。如何进行验证呢？应当将这些认定同有关的标准进行比较，看它是否与既定的标准相符并判断其相符合的程度。在验证过程当中，特别强调审计人员应当收集证据，没有证据就不能发表意见；而且在收集证据时必须保持系统性和客观性，以保证审计的质量。最后，审计的结论必须以一定的方式传达给使用者，审计过程才算完成。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定义，以下就其中的几个关键术语做进一步的解释：

- 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

引起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和费用发生

增减变化的活动就是经济活动或称交易事项 (Transactions)。被审计单位有关经济环境和经济事项的认定是审计的对象,它可以是公司的会计报表,也可以是某一建造合同的总成本等等。

• 客观地获取和评价证据

客观意味着没有偏见,这不仅是对信息获取方法的质量要求,也是对审计人员的道德要求。审计证据是审计人员用来确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认定与既定标准是否一致的资料。获取和评价证据是审计的中心环节,客观地获取和评价证据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有关认定的形成基础加以审查,并对其结果加以公正地评估,不因支持或反对作此认定的个人或单位而有所偏差或持有任何偏见。

• 系统化过程

系统化过程指的是合理的、有序的、有组织的步骤或程序,审计是一种遵循顺序、逻辑严密的活动,这就要求审计的事前规划必须详细周到,执行过程必须合乎程序,传达结果的报告必须用词明确且准时送达。审计的系统化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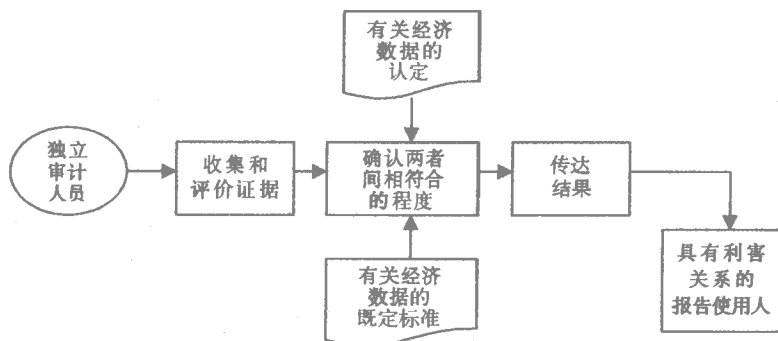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的系统化过程

• 与既定标准相符合的程度

既定的标准是指判断认定时所采用的衡量标准,这些标准可能是立法机关所制定的特殊规则,或管理当局所制定的预算或绩效衡量标准,也可能是财务会计委员会或其他权威机构所制定的一般公

认会计原则。符合的程度就是将被审计单位所作的认定与既定标准相比较，验证二者的接近程度。

• 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是基于对证据的分析与评价而得出的对认定与结果的一致程度的评价。审计结果的传达可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例如，会计报表审计有关的报告；也可以采用简单的口头报告。

• 有利害关系的用户

审计服务的对象并不仅限于被审计的单位或审计的委托人，可能是所有有利害关系的用户，包括股东、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及潜在投资者等等。

二、审计关系人

审计关系人是指审计活动中相互间存在责任关系的三方面当事人，即审计委托人（或审计授权人）、被审计人和审计人。这三方面关系人被分别称为第一关系人、第二关系人和第三关系人，三者缺一不可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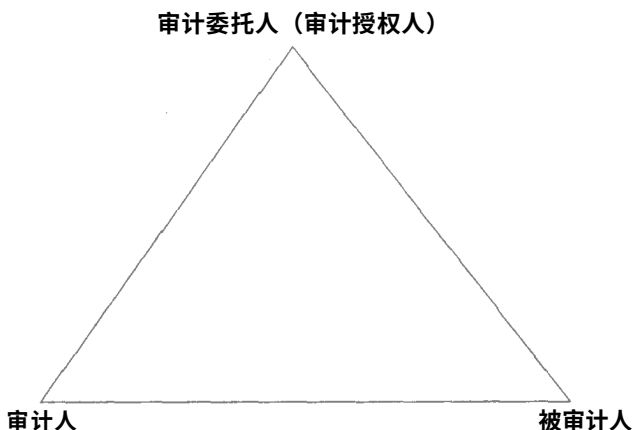


图 1—2

审计委托人，亦称“审计授权人”，第一审计关系人，是委托或授权审计人对被审计人进行审计的单位或个人。审计委托人（或

审计授权人)将财产委托(或授权)给被审计人经营管理,并授予其各项经营管理的权限,被审计人对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负有代管财产、代为经营管理的责任,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委托并授权经营管理财产与负有受托经济责任的关系。

审计人,亦称“审计主体”,第三审计关系人,是依法独立进行审计活动、行使审计职权的单位或个人,如国家审计机关与人员、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等。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委托(或授权)审计人对被审计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即第一关系人与第三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委托与受托(或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被审计人,亦称“审计客体”,第二审计关系人,是依法接受审计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审计人受托(或被授权)对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依法独立地进行审计监督、鉴证和评价,被审计人应当提供资料和条件,主动接受并支持审计,即第三关系人与第二关系人之间存在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

三、审计种类

为了能正确理解与掌握不同的审计形态,有必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审计予以科学的分类。审计分类的标准很多,例如,按审计主体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按审计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全面审计和局部审计,综合审计与专题审计;按审计的时间不同,可分为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期中审计和期末审计,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按审计地点不同,可分为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按审计动机,可分为法定审计和任意审计等等。本节的论述将按照审计的目的、内容的不同,对审计进行分类,包括会计报表审计、合规审计(Compliance Audit)和经营审计(Operational Audit)三类。

(一)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报表审计(西方多称财务报表审计,下同),是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

表附注及相关附表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的目的在于查明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是否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我国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其他相关财务会计法规，下同），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会计报表审计的特征如下：

- (1) 审计的主体通常是注册会计师。
- (2) 审计的依据是有关法规和独立审计准则。
- (3) 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当局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会计报表中的表述。
- (4) 审计的判断标准是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 (5) 审计的结果以报告形式表达。审计报告是审计师表达意见，或在情况要求时放弃发表意见的一种手段。
- (6) 审计的主要内容有二：一是报表形式上的审查，如审查各种报表是否编报齐全，报表的内容、格式、手续是否完整，各项数据计算是否正确，各种勾稽、平衡关系是否相符，报送的时间是否及时；二是报表内容、实质上的审查，如核查报表的各项指标是否与账簿的有关资料相符，是否与有关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额相符；检查主要计划指标是否完成，单位的财务活动是否合理合法；查明资金使用、周转情况及经济效益状况。

会计报表审计是近代股份公司出现后，由于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及股份的社会化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审计方式。在西方国家，从名义上讲，会计报表审计是保护股东权益的一种手段，但从实际效果看，会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了与被审计单位有财务联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在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审计准则说明书》中，就详细规定了审计人员所应考虑的有关事项。会计报表审计是现代审计中理论最完备、方法最先进的一种审计方式。

(二) 合规审计

合规审计，是为查明和确定被审计单位财务活动或经营活动是

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合同、协议和有关控制标准而进行的审计。由税务审核人员就企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是否遵从税法规定申报而进行的审计，是合规审计的典型例子。我国开展的财经法纪审计，如对严重违反国家现金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规定、成本开支范围、税法规定等行为所进行的审计，也是一种合规审计。其主要目的是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揭露违法乱纪行为，如偷税漏税、乱挤乱摊成本、擅自提价涨价、滥发实物奖金、公款旅游、请客送礼、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由于违反财经纪律手段的特殊性，审计机构应采取不同的审计对策。按照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经济制裁；对严重违法乱纪人员，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予以行政纪律处分；对触犯国家刑律的，有权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开展财经法纪审计对于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保证和推动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保护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正当权益有特殊意义。

（三）经营审计

经营审计是为了评价某个组织的经济活动在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业绩，找出改进的机会并提出改善的建议，而对一个组织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程序与方法进行的检查。经营审计的独立性要求不像会计报表审计那么严格，此外，内部审计人员、政府审计人员或独立的注册会计师都可以执行经营审计。经营审计的结果以一定的报告形式传达给用户，但这种报告的形式与内容随着约定任务的情况不同而有着非常大的差别。经营审计的用户通常即是被审计单位，而且经营审计报告很少被第三方所利用。表 1—1 是这三个不同审计类型的总括比较。

四、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是审计活动的执行者，根据其所服务的单位在审计组织体系中的位置的不同，审计人员可以分成社会审计组织中的独立审计人员、国家审计机关的政府审计人员和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人员。

表 1—1

审计种类	认定的性质	既定标准	审计报告的性质	例 子
会计报表 审计	企业个体的 会计报表信息	一般公认会 计原则	会计报表是 否公允的意 见	上市公司年 度会计报表 审计
合规审计	认定或资料 是否遵照政 策、法令政 策、法律规 定及规章等	管理当局的 政策、法律、 规定或第三 者的要求	发现偏差的 汇总及对合 规程度的保 证	财经法纪审 计
经营审计	活动或执行 的资料	管理当局或 法令设立的 目标	观察到的效 率或效果； 改进的建议	经济效益审 计

(一)独立审计人员

独立审计人员主要指为客户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的执业人员。凭借他们所受的教育、训练以及其所拥有的经验，独立审计人员有资格执行上述的各种审计，独立审计人员的客户可能包括各种盈利事业、非营利组织、政府机构及个人。同医生、律师等专业人员一样，独立审计人员也是以公费基础来提供服务。在我国独立审计人员必须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他们在其中的角色同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的角色有许多相类似的地方，但是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及报告结果时必须与客户保持独立，而律师则可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时，立场偏向客户。

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通常必须通过资格考试。各国对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要求不同，如美国要求申办执照的注册会计师必须通过统一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有学士文凭，并有两年工作经验；日本的

公认会计士申办执照必须通过三个等级考试，总体掌握会计知识，有初级的公认会计士的专门知识和执业能力；德国的经济审计师必须通过个人和职业资格检查，并符合政府规定的批准和考试程序，其中包括不少于五年的工作经验方面的要求，此后，还要公开任命并宣誓；而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方可申请注册。

（二）政府审计人员

政府审计人员是指审计机关中接受政府委托，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从事审计业务的人员。他们对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国家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综合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政府审计是世界各国审计的最初形态，中国最早的政府审计人员是西周的宰夫。现代政府审计不仅在审计体制上更加完善，而且在审计理论和实务方面有了许多发展，绩效审计、环境审计、三 E 审计等的逐步开展对政府审计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的政府审计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审计署和省级审计机关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制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审计员、助理审计师）资格、中级（审计师）资格、高级（高级审计师）资格。审计机关录用的审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政府审计人员既从事合规审计、经营审计，也从事与会计报表有关的审计。在美国很多州，在审计总署的工作经验可以作为充任注册会计师所要求实际工作的经验。

（三）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是公司所雇佣的，对公司会计、财务以及其他业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向管理当局进行报告和提供建议的公司在册职员。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目标主要是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涉及的领域包括会计问题或与财务相关的审计或经营审计等等。其工作内容包括：复核及评估会计、财务管理及其他活动的控制是否设计周密、适当，执行是否有效，并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尽

量提高各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定各级管理人员遵行企业政策、方案及程序的程度；确定企业资产适当记录、保管及防止损失的做法及执行程度；确保管理信息的可靠性；评估各级人员执行被指派的工作时的质量水平；建议改进工作管理的方法。内部审计同样应当具有独立性才能发挥最大的控制功能，然而内部审计人员受雇于企业，限于劳资关系的固有约束，内部审计人员不能具有像独立审计人员那样高的独立性。

第二节 审计的动因与社会角色

一、审计的动因

审计作为一种服务性职业，其存在和发展都受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毫无疑问，审计是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而存在和发展的。但如何认识审计存在和发展的动因，理论界和职业界存在不同的观点，主要包括受托经济责任理论、代理人学说、信息经济学说等^①。

（一）受托经济责任论

受托经济责任论认为审计是在“两权”分离所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并伴随着受托经济责任的发展而发展。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是审计产生与存续的前提条件。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伴随着这种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以及相继出现的管理者内部分权制，便产生了委托和受托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经济上的契约关系，我们称做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客观上存在委托者对受托者实行经济监督的需要，也就是说，财产所有者为了维护其利益，有必要对财产经

^①刘明辉、薛清梅：《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动因的观点评述》，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9）。

营管理者因经营管理其财产所负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查，以评价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而这种审查只有由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才能得到客观公正、正确可靠的结果，于是便产生了对审计的需要。但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并不一定产生审计活动，只是审计产生的条件。因为对受托经济责任的监督还有可能是由财产所有者自己完成，而这种由自身进行的监督不能称之为审计活动。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不断发展导致了审计的发展与变革，审计方法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基于评价内容日益复杂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客观要求。例如，账表导向审计方法是与评价简单的受托经济责任相适应的；内控导向审计方法是与评价复杂的受托经济责任相适应的；风险导向审计方法是与评价全面的受托经济责任相适应的。因此，审计与受托经济责任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

（二）代理人学说

代理理论对审计起源的解释是：审计的出现，不是外部力量强制的结果，而是社会选择所致。审计的本质在于促使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利益都达到最大化，审计是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共同需求。

詹森(Jensen)和麦克林(Meckling)认为委托代理关系是指“一个人或一些人(委托人)委托其他人(代理人)，根据委托人的利益从事某些活动，并相应地授予代理人某些决策权的契约关系。”例如，企业的股东就是委托人，管理当局则为代理人。委托人和代理人都是最大合理效用的追求者，然而他们各自的利益目标又不一致，委托人为了使代理人朝着自身的方向努力需付出代理成本，为了降低代理成本又能维系这种代理关系就需要监督，审计就是一种监督方式。股东作为委托人除了通过管理部门的报告外，没有其他途径考察作为代理人的管理部门的工作业绩与他们的目标之间的联系程度，更无法考察管理部门做了哪些工作导致了这一盈亏情况。如果将管理部门业绩与报酬相联系，管理部门有虚报业绩的动机；

但若管理部门的报酬固定，管理部门必然没有了工作的积极性。由此认为，如果有有刺激的报酬合同再加上对会计报表的独立审计就可以达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就产生了对审计的需求。这是对委托人，即股东而言的。对于代理人而言，由于管理部门的报酬与其业绩挂钩，投资人可通过减少报酬的方式，允许管理人员有偏离投资者利益的范围和自由。因此，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精明的管理人员就会主动去聘请审计人员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进行鉴定，以向股东说明其付出的努力及有效性。可见，审计是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共同需求。

但是代理理论是基于完全竞争市场的假设来解释审计起源的，在现实当中，市场或多或少都受到政府管制，审计并非根据市场的需求而是法律的规定提供鉴证服务的，因此代理理论的解释与现实并不完全一致。

（三）信息经济学说

信息论的解释是，之所以存在审计，是由于缺乏类似审计这样的信息管制会导致管理当局提供的信息“生产不足”，形成市场失败；管理当局和投资者之间存在着潜在的信息不对称，审计财务信息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并使市场更具效率。审计的本质在于增进财务信息的价值。

1. 市场失败

当自由市场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质量不同于假定的社会最佳量时，市场失败就会存在。社会最佳量是指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某种社会福利功能的产出量。如果不对会计信息进行审计，就存在着会计意义上的市场失败。因为对于信息而言，如果信息的私人提供者不能避免信息的非购买者使用信息，并且不能对不同的购买者制定不同的价格，那么市场失败就会发生。公司的管理当局无法避免非购买者使用报告信息，未持有公司证券的投资者也可以从公司的报告中获得信息而无须为信息付出任何代价。由于公司的管理当局没有得到非购买者对使用信息的偿付，他们在无管制状况下提供的信息

可能并未考虑这些信息对非购买信息的用户的价值。尤其是在公司如果考虑非信息用户的需要而披露的信息会对公司有消极影响时，信息必然会“生产不足”，此时就会发生了所谓的“市场失败”。市场失败的表现可能是“逆向选择”或“道德风险”。为了保障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减少会计信息生产的“市场失败”，因此有必要对会计信息的数量与质量进行审计。

2. 信息不对称

信息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资源，它具有价值，取得信息需要付出成本。投资者可以利用财务信息作出适当的决策。但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也就是说内部的信息提供者可能比外部的信息使用者掌握更多的信息，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无法知道企业的真实情况，信息提供者很有可能说谎，这种不可靠的信息常常导致信息使用者的失败和损失，因而就产生了提高信息质量及其可靠性的要求。当然，这种需求只有在从高质量的信息中获得的利益超过为提高信息质量而付出的代价时才能真正付诸于行动。但如何才能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呢？惟一的办法就是去查账，如果每个人都去查账，这种代价就太高了，而且加之能力、时空等限制，就产生了利用专门的审计人员对财务信息进行审计的要求。审计免去了人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观察”，“经审计”成了一种标签，它提高了财务信息的可信性，从而增加了财务信息的价值，这就是审计的本质。

（四）保险论

保险论认为审计本质在于分担风险。审计是降低风险的活动，即审计是一个把会计报表的使用者的信息风险降低到社会可接受的险水平之下的过程，甚至认为审计是分担风险的一项服务。^①

保险论据以立论的基本依据是，由于财务信息的非直接性、信息提供者的偏见和动机、资料庞杂以及交易复杂性等原因，财务信

^①胡春元：《审计风险研究》，1版，9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息使用者可能得到可靠的财务信息。^① 此种情况下，财务信息的使用人为了防止信息提供者舞弊而引起灾难性的损失，都愿意从自己将要得到的收入中支付一部分费用来聘请外部审计人员，这部分审计费用就称之为保险费用。同时把审计的效果视为保险价值。如果审计人员因失职而未觉察出会计报表不可靠，他们有责任赔偿因失职而造成的损失，从而实现分担风险的目的。

保险论是建立在风险转移论基础上的，属于经济学分配理论的范畴。在这一理论下，审计的本质被看做是一种保险行为，可减轻投资者和其他关联人的风险压力。这正如沃勒斯（Wallace）所说：“审计人员对破产或濒临倒闭的公司负有‘深口袋’责任。在美国，法院多起判决认为，审计人员有能力避免未保险的投资人的营业风险。法院的倾向性观念是，审计人员有义务为向他们寻求避免财务损失的投資人担保会计报表的准确。法院明显地视审计为使风险社会化的一种手段。换一句话说，因为审计人员对揭示营业失败负有责任，审计人员转而通过收取高额费用把成本转嫁给客户，进而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和降低投资报酬转嫁给社会。”^② 沃勒斯这段话的中心在于审计被认为是风险分担过程的一部分，这个过程旨在使较大的无法承受的风险变为较小的可接受风险。美国 *Rusch Factors Vs. Levin* (1968) 一案的判决或许能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在这一案中，法官说了一段意味深长的话：“为什么一个无辜的依赖会计报表的团体要被迫承担审计人员失误所造成的损失呢？审计人员具有把风险的成本转嫁给客户，从而客户又可把它转嫁给社会大众的能力。难道损失的风险通过审计人员不是更容易分配和转嫁出去？”^③

① [美] A. A. 阿伦斯 詹姆士·洛贝克：《当代审计学》，张杰明等译，中文 1 版，13～14 页，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该书认为，降低信息风险的方式有三：一是报表使用者自行查证信息；二是报表使用者与管理者分担信息风险；三是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② W. A. Wallace: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audit in Free and markets*, NEW York: Touche Ross, 1980.

③ W. A. Wallace: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audit in Free and markets*, NEW York: Touche Ross, 1980.

保险论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审计职业一直受到种种冲击, 指控注册会计师诉讼案件有“爆炸”的趋势。美国的法院、证交所、国会专门委员会的诉讼和报告中, 都不同程度地攻击审计职业。人们常常可以听到各种要求加强调控, 扩大注册会计师责任的呼声。显然在这种环境下执业, 加重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会计师职业界也已非世外桃源, 风险的阴影已越来越大地笼罩着这片曾被看好的保险之地。规定审计人员对会计报表可靠性应负责的程度, 不仅是审计职业的事, 而且是整个社会的事。显而易见, 对那些行为不当乃至行为不忠的审计人员来说, 风险的存在无疑是一种重要的威慑力量。民间法庭在几桩大案的审理中, 都判会计师事务所败诉, 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而不问错在何方。^① 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认为审计是分担社会风险的过程, 审计的目的就是把风险降到社会可接受的水平之下。审计的过程就是收集证据以把风险降到合理程度的过程。

(五) 冲突论

冲突论认为, 会计报表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并不一致, 他们之间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害冲突, 例如, 贷款银行对于借款公司的资产, 采取比较稳健的看法; 申请贷款者对于本身的经营前途则具有乐观的信心。由于两者存在利害冲突, 管理当局所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可能存在粉饰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情况。因此, 会计报表使用者期望外部独立专家对会计报表实施独立、客观、公正的鉴证并发表意见, 以合理地保证会计报表不受利害冲突的影响。

会计报表的使用者之间也可能存在利害冲突。比如, 公司股东可能期望得到丰厚的现金股利, 而债权人则更倾向于不发放股息。为使会计报表为每一个预期使用者所信赖, 会计报表必须保持中立, 即不能以牺牲一方利益为代价而使对方受益。基于这一考虑,

^① A.A.Arens and J.K.Loebbecke: *Auditing—An Integrated Approach*, Prentice-Hall, 2000.

也要求有一独立于利害关系各方的审计人员对财务资料予以鉴证，以维护各个利益集团的利益。

美国著名会计学家迈克尔·查特菲尔德（Michael Chatfield）认为：“17世纪公司的出现，使有利害关系者对与账簿分离的独立的会计报表的需求更为强烈，这是因为，债权人和股东均需要得到与他们的投资有关的资料。但是，由于公司管理部门与股东之间潜在的利害冲突，股东对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会计报表常常抱有怀疑，因此需要进行审查，以证实其可靠性。”^①

利害冲突的存在，使人不能轻易相信别人的话，有时一些事情没办法直接了解，却又必须设法知道，于是我们就要找一个可靠的第三者来查证。

利害冲突论认为，审计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存在利害冲突这个事实，因为会计报表存在不实报道的可能性，这是社会需要审计的最基本原因，而其他原因都是次要的。譬如，有人认为审计很专业、很复杂，可能只有专家才会做；也有人说，一般人看不到公司的账。这都不是主要的原因，因为即使你有这样的专业能力，也有机会能看到账簿，只要你的立场不对，别人也不相信你的话。比如，某公司的总会计师既懂会计、又能看到账簿，而且很专业。但如果他说“本公司的报表很公允”，别人往往难以完全相信，原因就在于他的立场有问题。

（六）多因决定论

多因决定论认为，审计的存在是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单从某一角度来分析问题都可能有失偏颇，也无法解释不同社会经济环境对审计的需求。决定审计存在与发展的因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两权分离：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管理权的分离是产生审计需求的基本动因。当财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财产所有者无法亲自管理财产，因而将财产管理权交给他人，出现两权分离，此时就需

^① [美]迈克尔·查特菲尔德：《会计思想史》，文硕、董晓柏等译，117页，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要对财产管理者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以防止财产管理者的行为背离财产所有者的利益或意图。

2. 信息不对称：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如果财产所有者能随时掌握管理者的真实情况，所有者便无须对管理者实施监督。但两权分离必然会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就有了监督的必要。

3. 利害冲突：信息的提供者和使用人之间可能存在潜在的利害冲突，两者之间需要独立的、具有专门技能的第三者就报表的公允性、可靠性发表意见。

4. 交易安全保证：贪婪、自私的人性，或许会使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漏列某项重要收入，贷款申请人可能会高估流动资产的价值。诸如此类的不正确的财务信息可能导致报表使用人做出不当决策而引起严重后果，因而有必要由税务代理人、独立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以校正一切重要的错误，降低信息风险。

5. 专门技术：财务信息不论是来自财务会计系统还是管理会计系统，都是专门技术的产物。即使使用最通俗的词汇，也并非每位决策人员所能完全了解，更谈不上掌握和运用。但如经审计人员审计调整，或许会产生化暗为明，化繁为简的作用。

二、审计人员的社会角色

审计人员的社会角色随着社会需要的变化而变化。早期，审计人员被看做有着“警犬”的功能，因为当时公司审计主要涉及调查诸如会计中的错误与舞弊行为。后来审计人员采用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抽样审计。为了避免过多的审计风险，他们强调自己只是“看门人”，不对查找账簿中的错误与舞弊负责，仅仅对会计报表的真实公允发表意见。²⁰ 世纪后期，社会公众对审计人员的期望增加，不仅要求他们对会计报表的真实公允发表意见，还要求他们查找重大的错误与舞弊，审计职业界对此做出了积极的反应。今天，审计人员被期望作为“信息风险的减少者”和“保险人”，作为信息风险的减少者，审计人员有义务查找、披露错误与舞弊；作为保

险人，审计人员应当对支付审计公费的信息使用人因信息不当而遭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尽管这两重身份对审计人员来说要求过高，但纯粹的一重身份似乎不满足社会需要。

（一）信息风险的含义与导因

现代社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企业面临着巨大的营业风险，所谓营业风险指的是企业由于经济上或营业上的原因，如经济衰退、决策失误和意外的同业竞争等等，面临经营失败的可能性。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为了做出正确的决策，避免因决策失误而导致损失，就需要得到大量的关于企业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但是判断营业风险的信息有不正确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就是信息风险。

信息风险产生的原因有四点：信息的非直接性、信息提供者的偏见和动机、数据量大和交易业务复杂。

1. 信息的非直接性

现代社会中的决策者不大可能拥有与其利益相关的组织的第一手知识，他必须依靠别人提供信息。信息提供者所拥有的信息和决策者得到的信息在质和量上都不相同。对决策者而言，信息一旦由别人提供，其中出现各种有意无意错误的可能性就随之增大。

2. 信息提供者的偏见和动机

如果信息提供者与决策者的目标不同，信息中就可能存在有利于提供者的偏差。其原因可能是提供者对未来事项的过度乐观，也可能是他故意有所侧重，以求用某种方式对信息的使用者施加影响。不管是哪种情况，其结果都是使信息的表达不准确。

3. 数据量大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业务数量增多，账簿中出现记录不当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这种不当很容易被大量的其他信息所掩盖。

4. 复杂的交易业务

近几十年来，各组织间的交易业务日趋复杂，对其进行恰当记录也日渐困难，遗漏信息与误解的信息很容易出现。

（二）信息风险降低论